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維祝，嗣黃維圖於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12年4月17日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，再經112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推選為新任董事長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在原審起訴確認相對人於108年1月1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決議不成立（下稱原訴），嗣於110年10月28日及111年1月12日追加確認相對人於109年7月13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（下稱追加之訴），原裁定以伊提起原訴程序不合法，追加之訴係附麗於原訴，即裁定駁回追加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110年9月9日在原審提起原訴，於原審111年2月14日第一次行言詞辯論前之110年10月28日及111年1月12日提起追加之訴。原判決於112年4月14日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判決（下合稱另案確定判決）認定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均不成立，原

訴因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理由判決駁回。原裁定於同日則以原訴欠缺原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程序不合法，追加之訴即失所附麗，而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㈡按訴之追加，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故為追加時，固須有原訴訟程序之存在，惟一經利用原有訴訟程序合法提起追加之訴後，即發生訴訟拘束之效力，而能獨立存在，不因嗣後原訴已經判決確定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212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係訴訟有無理由問題，非程序是否合法問題，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以判決駁回，不得以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（同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2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抗告人於110年10月28日及111年1月12日提起追加之訴，並於111年2月14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6335元（見原審卷一第2頁），可認追加之訴已具備合法要件，並發生訴訟拘束效力，而能獨立存在。又原訴有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係訴訟有無理由問題，非程序是否合法問題。原判決以另案確定判決認定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均不成立，原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亦以原訴無理由判決駁回，而非以原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原訴並無原裁定所指經程序不合法而遭駁回之情事。則原裁定以原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程序不合法，追加之訴即失所附麗為由，裁定駁回追加之訴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